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metaverse company

A Metaverse Company

一元宇宙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更改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一元宇宙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波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48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中國地質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獲得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黃先生擁有超過24年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於中國鐵建大橋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及財務經理。之後，黃先生於尼日利亞的中地海外集團擔任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於安哥拉及埃塞俄比亞的中地海外集團擔任財務領導職務，主要負責重大項目的項目預算、稅務規劃及風險管理。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彼擔任中地海外集團財務副總監。最近，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在擔任中地海外集團財務副總監職務的同時，彼亦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中地海外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黃先生擔任漢盛控股集團總會計師，及彼現任金圓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46)財務副總監。

黃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有關獨立性的各項因素；(ii)彼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之後無指定任期。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黃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84,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該董事的職責、能力及表現、本公司營運情況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黃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對黃先生表示熱烈歡迎。

更改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

- (i) 黃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遵守上市規則。於黃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一元宇宙公司
主席
劉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楊秦燕女士及何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郭柏成先生及黃波先生。